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六小字第45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訴訟代理人　劉育哲
被　　告　林瑀喬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 年1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其中新臺幣貳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承保訴外人蕭景煌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承保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被告於民國107 年11月1 日20時3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機車，行〇〇〇鎮〇〇〇路〇〇號碰撞承保車輛受損，承保車輛經修復後，共支出新臺幣（下同）26,245元之修復費（含零件9,050 元、工資7,175 元、烤漆10,020元），爰依民法第184 條、191 條之2 、第196 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2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承保車輛1 次剎停時，被告有停住，承保車輛起步後又急剎，被告才撞到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因承保車輛與被告所騎乘機車發生車禍，致原告承保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交通事故現場圖、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附卷可資佐證，原告此部份主張堪信為真實。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亦有明定。復按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前開條文所規範屬一般道路使用人應遵守之規則，而本件車禍地點並非屬公路法上所稱公路系統中之縣道或鄉道，亦不屬市區道路交通管理條例所稱市區道路，係屬防汛道路，此有雲林縣政府109年1月6日府工運二字第1090001785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2頁）。然本院認為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所規範原則之目的在於促使駕駛人於行車時謹慎駕駛，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此等原則及規範具有保護其他車輛及行人之立法目的，並無排除之理由，自有加以類推適用之必要，以維公共通行之安全。

㈢、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晴天、夜間、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足見依事故發生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依承保車輛駕駛人蕭妤婷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所載：「（肇事前行進方向、車道及肇事經過情形？）肇事前我駕駛AJW-0822號汽車，沿大德工商旁防汛道路

西往東方向行駛，當時我左側有一隻貓，看見他時以為他停在那沒有要衝出來，但後來他突然衝出來，我見撞要往左側閃他（有閃過貓咪），當時閃他時往左側急煞停下，不知道後方有一台機車會撞上來。」、「（第一次撞擊之部位？車損情形？）右後車尾。右後車尾處有破損。」等語（見本院卷第26頁），復參以被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所稱：「（肇事前行進方向、車道及肇事經過情形？）肇事前我騎乘515-JQE號機車，沿大德工商旁防汛路西往東方向行駛，當時我前方有一部（AJW-0822）汽車，他要閃避貓咪，有往左閃避，當時見他煞車後（閃過避貓）以為對方會直接往前開走，不知道他會突然煞車停下來，我當時約離他一個車身的距離，當時發現他急煞我有往右閃避，但還是來不及，致我前車頭與對方後車尾撞擊，而肇事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可知被告騎乘機車行經上開地點時，未保持安全距離，亦疏於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由後方追撞前方承保車輛，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復本件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鑑定，該會以民國108年12月23日嘉監鑑字第1080285972號函覆：「說明：二、本案經本所嘉雲區車鑑會第拾次鑑定會議研議，結論認為：本案肇事地點係在防汛道路，是否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指之道路？未經相關主管機關確認，本會未便處以鑑定，僅依據卷附跡證分析較可能狀況，請卓參：㈠林瑀喬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夜間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同向前行自小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由後追（擦）撞前車，為肇事原因。㈡蕭妤婷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附卷足憑，足認被告上開駕駛行為確有疏於注意而導致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具有過失無誤。被告就承保車輛之毀損既有過失，並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㈣、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承保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修理費用26,245 元（含零件9,050 元、工資7,175 元、烤漆10,020）之損失，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原告承保車輛係103 年12月出廠，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 頁），而承保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含零件9,050 元、工資7,175 元、烤漆10,020，故衡以本件承保車輛有關材料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定率遞減法折舊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10分之1 為合度。則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03 年12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07 年11月1 日止，按前揭規定應以4 年計算，故承保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435 元（詳如後計算式所示），加計工資6,875 元、烤漆12,013元，則本件原告承保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18,630元（計算式：1,435 元＋7,175 元＋10,020＝18,630元），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9 月26日（

見本院卷第2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爰予駁回。

五、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4,000 元（含裁判費1,000元，鑑定費用3,00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由被告負擔2,840 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宏清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050× 0.369=3,33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050-3,339=5,711
第2年折舊值	5,711× 0.369=2,1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711-2,107=3,604
第3年折舊值	3,604× 0.369=1,33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604-1,330=2,274
第4年折舊值	2,274× 0.369=83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74-839=1,435